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

原告 蔡萬成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廖乃慶律師  
被告 呂東螢  
呂昌原  
呂林玉蘭  
呂佳芳

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權益

被告 呂易諳

呂思瑾

呂金枝

兼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易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除被告乙○○外，其餘被告戊○○、壬○○、己○○○、甲○○○、丙○○、丁○○、辛○○、庚○○（下合稱為被告，分則以姓名表之）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

0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略以：

04 (一)原告為被繼承人簡萬生（男，明治42年5月15日即民國前0年  
05 0月00日生，民國61年8月8日死亡）之繼承人，被告為被繼  
06 承人呂黃對（女，大正10年8月29日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民國95年10月6日死亡）之繼承人、再轉繼承人。呂黃對原  
08 名黃對，生父、母為黃朝金、黃林滿，呂黃對於日據時期，  
09 即大正10年（即民國10年，以下均同）11月28日養子緣組入  
10 戶至戶主簡春戶內，成為其婿游天生之養女，姓名變更為游  
11 氏對。而游天生係於大正9年11月5日因婚姻入戶至戶主簡春  
12 戶內，為簡氏幼之招夫（為「幼」之古時異體字，故以下均  
13 以「幼」表之），嗣游天生於大正10年11月28日收養呂黃對  
14 為養女，據法務部法律字第10100624460號函釋旨意：「按  
15 日據時期臺灣民間習慣，收養子女，於養親有配偶時，究應  
16 單獨收養抑或應共同收養，應視其收養之時期而有不同，如  
17 於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民國15年以前），有配偶者收養子女  
18 固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其收養之效力仍及於其配偶。」  
19 則簡氏幼當時既為游天生之配偶，游天生收養呂黃對之效力  
20 自及於簡氏幼，而為呂黃對之養母。

21 (二)呂黃對於昭和17年（即民國31年，下同）3月1日婚姻入籍至  
22 戶主呂金木戶內，為呂金木長男呂炎山之配偶，姓名變更為  
23 呂氏對，光復後申報姓名為呂黃對，其後呂黃對之戶籍登  
24 記，並無與游天生、簡氏幼間收養關係之記載，戶籍登載之  
25 父、母姓名僅列黃朝金、黃林滿。既日據時期收養之成立及  
26 終止，均不以書面為必要，呂黃對於光復後之戶籍資料無養  
27 父、母即游天生、簡氏幼之記載，應認為係因呂黃對與養  
28 父、母即游天生、簡氏幼已終止收養關係之故，否則，臺灣  
29 光復後，曾於民國35年4月實施戶口清查，嗣於同年10月1日  
30 辦理初次設籍登記，倘彼等未有終止收養關係，自應如實登  
31 載於呂黃對之戶籍資料中，既未如此，茲可認定彼等間有終

01 止收養之事實存在。

02 (三)簡氏幼亡後，繼承人為游天生、長子游萬枝、蔡沛然（簡氏  
03 幼與前配偶蔡蝦所育）及簡萬生，簡萬生於00年0月0日死  
04 亡，歿時無配偶、子女，繼承人為尚存之兄弟姐妹即游萬  
05 枝、蔡沛然，而蔡沛然於66年1月8日亦歿，原告為蔡沛然之  
06 子，為簡萬生之再轉繼承人，對簡萬生之財產有繼承權。  
07 而呂黃對即已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對簡萬生之遺產已  
08 無繼承權，呂黃對於95年10月6日死亡後，其子女、孫子女  
09 即被告對簡萬生之遺產亦無繼承權，原告為被繼承人蔡沛然  
10 之子，為繼承人之一，對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確認利益，故  
11 提起本訴。爰聲明：1.確認呂黃對與游天生、簡氏幼間之收  
12 養關係不存在。2.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簡萬生之繼承權不存  
13 在。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乙○○陳以：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日據時期時代久遠，僅  
16 知伊祖母呂黃對為游天生之養女，簡氏幼為游天生之配偶；  
17 伊與伊父親兩代與簡家有往來，婚喪喜慶均有互為告知及參  
18 與等語。

19 (二)壬○○、己○○○、甲○○、丙○○、丁○○、辛○○、庚  
20 ○○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準備程序期日到  
21 場，並陳以：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等語。

22 (三)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3 或言詞作何聲明或陳述。惟曾於調解期日陳明：伊為呂黃對  
24 之長子，上一輩均歿，伊母親與游天生、簡氏幼有無往來伊  
25 不清楚，伊年紀尚輕時即外出工作，不甚瞭解家庭狀況。伊  
26 母親有帶伊回黃家，伊稱呼黃朝金為外公；伊也有去過簡  
27 家，稱呼開銀樓的「海生」、作木工的「萬枝」為舅舅等  
28 語。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31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

01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2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03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  
04 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  
05 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  
06 不得提起。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簡萬生為其父蔡沛然之  
07 兄弟，原告為簡萬生的繼承人之一等事實，業據提出日據時  
08 期手抄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及原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自  
09 堪信為真實。原告復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呂黃對雖曾為游天  
10 生、簡氏幼之養女，惟呂黃對已於與呂炎山結婚時，與養家  
11 終止收養關係，故呂黃對並非被繼承人簡萬生之繼承人，被  
12 告對於簡萬生之遺產自無繼承權等情，是以被告之被繼承人  
13 呂黃對與被繼承人簡萬生之間，前所成立之收養關係有無終  
14 止？被告對被繼承人簡萬生有無繼承權存在？將影響原告對  
15 於被繼承人簡萬生財產之應繼分比例，而此等不安狀態得以  
16 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對於本件訴訟，具有即受確認判決  
17 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請求法院確認，合先敘明。

18 (二)原告主張呂黃對原名黃氏對，於大正00年0月00日出生，於  
19 同年11月28日被簡氏幼之招夫游天生收為養女，其收養效力  
20 及於簡氏幼，戶籍登記名字則為游氏對，嗣於昭和17年3月1  
21 日，游氏對與呂炎山結婚，游氏對即從夫姓為呂氏對，而與  
22 養家終止收養關係，故於戶籍調查簿上未載養父母名稱，僅  
23 載呂黃對之本生父母為黃朝金及黃林滿，且呂氏對自35年10  
24 月1日臺灣光復後初設戶籍起，登載其姓名為呂黃對，至95  
25 年10月6日死亡日止均不曾更改，而自其父母欄僅登記本生  
26 父母黃朝金、黃林滿之姓名一節，可推論其於日據時期與原  
27 養父母即游天生、簡氏幼間已終止收養關係，故呂黃對既已  
28 非游天生、簡氏幼之養女，對於簡萬生之遺產即無繼承權，  
29 而被告為呂黃對之子女，對於簡萬生之遺產亦無繼承權等  
30 語，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31 1.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原名黃氏對，於大正00年0月00日

01 出生，於大正10年11月28日被簡氏幼之招夫游天生收為養  
02 女，戶籍登記名字則為游氏對，嗣於昭和17年3月1日，游氏  
03 對與呂炎山結婚，游氏對即從夫姓為呂氏對之事實，業據本  
04 院調閱呂黃對日據時期迄民國光復後之歷來手抄戶籍資料，  
05 有桃園○○○○○○○○○○113年10月4日桃市桃戶字第1130  
06 012772號函暨附件附卷可參（見卷第114至151頁），且為被  
07 告等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而日據時期，養親有配偶  
08 者，需一同為收養（參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170頁），  
09 堪信簡氏幼之招夫游天生，於大正10年11月28日收養呂黃對  
10 之效力，及於簡氏幼無誤，故被告之被繼承人呂黃對於上開  
11 收養關係成立之日起，確實與游天生、簡氏幼具有養女與養  
12 父母之關係。

13 2. 惟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以手抄為之，戶籍異動時，固有資料  
14 未能正確轉載並非罕見之事，而臺灣光復之初，百廢待興、  
15 戶政登記紊亂，戶政登記有所疏漏、錯誤更時有所見，倘本  
16 人之智識程度不足認知或疏未注意有此情事及其效果，即無  
17 更正之舉，故本件呂黃對是否曾與游天生、簡氏幼終止收養  
18 關係，非得僅憑前揭戶籍資料未有登載收養關係，作為認定  
19 之唯一依據。而呂黃對之戶籍上未登載「養父游天生、養母  
20 簡氏幼」之字詞，亦無妨彼等間收養關係之存續。再被告之  
21 繼承人呂黃對於與呂炎山結婚時，其手抄戶籍資料上，固未  
22 登載其為養女，而僅記載其本生父母為黃朝金及黃林滿，此  
23 有手抄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佐（參卷第130頁），惟其當時之  
24 戶籍記事僅有其在戶主簡氏幼之本籍「與呂金木之長男婚姻  
25 三付」之記事，而毫無終止收養除戶之記載（見卷第127  
26 頁），是以呂黃對於與呂炎山結婚時，是否如原告主張與其  
27 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即非無疑。再戊○○陳稱其為呂黃對  
28 之長子，過往其曾與呂黃對返回簡氏一家，且稱呼開銀樓的  
29 「海生」、作木工的「萬枝」為舅舅等語（參卷第59頁至第  
30 60頁）、乙○○亦陳：伊與伊父親兩代與簡家有往來，婚喪  
31 喜慶均有互為告知及參與等語（見卷第60頁、第160頁背

01 面)，足認被告之被繼承人呂黃對與游天生、簡氏幼之子  
02 女、孫子女來往時，仍以游天生及簡氏幼之養女自居，益徵  
03 呂黃對與游天生、簡氏幼間仍存有養父母與養女關係乙節，  
04 確為親屬所知悉，此於游天生、簡氏幼及呂黃對之子女、孫  
05 子女間並無爭議，堪信呂黃對嫁給呂炎山時未登載養父母姓  
06 名一事，尚難憑此即認呂黃對與游天生、簡氏幼已經終止收  
07 養關係。

08 (三)綜上所述，呂黃對為游天生、簡氏幼之養女，且依本件客觀  
09 事證，尚不足證明呂黃對與游天生、簡氏幼間曾終止收養關  
10 係，則被告為呂黃對之子女、孫子女，對於被繼承人簡萬生  
11 之遺產自有繼承權存在。再此，呂黃對與簡萬生既屬同母異  
12 父之兄妹關係，而據原告主張，簡萬生生前未婚，又未生育  
13 子女，父母均亡，呂黃對即屬第三順位繼承人，原告主張呂  
14 黃對對簡萬生之繼承權不存在，即屬無據。本件原告請求確  
15 認呂黃對與游天生、簡氏幼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確認被告  
16 對被繼承人簡萬生之繼承權不存在，自均屬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克聖

22 法官 翁健剛

23 法官 陳可若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高正芬